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1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小組委員會委員

委員察悉，陳偉業議員已由2012年5月17日起退出小組委員會。委員接納陳淑莊議員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F19/6/3/2、立法會CB(2)1908/11-12(01)、CB(2)2105/11-12(01) 及 CB(2)2106/11-12(01) 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 (a) 提供文件，說明把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時可行使的法定職能分別移轉予相關公職人員的事宜；
- (b) 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各局長的政策職能提供詳細資料；

- (c) 提供文件，說明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的優化工作，以及說明下屆政府會否為政治委任官員引入一套獎懲機制，並將之納入他們的僱傭合約內；
- (d) 闡釋兩名擬增設的副司長的政策職能，尤其是他們在推動與內地合作方面的角色，包括與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進行聯絡；
- (e) 闡釋擬議政府架構層級的理據，以及對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擬作的改動，理據為何；
- (f) 澄清當局會否參考201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結果，進一步調整第四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建議現金薪酬；及
- (g) 回應委員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對"財政司司長"的提述所提出的疑問。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4. 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將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擬備標明文本索引。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日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37 - 0005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致開會辭 小組委員會委員	
000513 - 00100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該等文件闡述在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可行使的法定職能分別移轉至各有關政策局局長的建議(立法會CB(2)2106/11-12(01)至(02)號文件)。	
001007 - 0016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討論應如何審議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	
001643 - 00212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就移轉發展局局長現時可行使的法定職能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所有法定職能的移轉，已載述於隨立法會CB(3)735/11-12號文件送交議員的擬議決議案中；及 (b) 當局稍後會提供文件，分別闡述有關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時可行使的法定職能的移轉。	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
002121 - 00270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劉江華議員表示不反對增設兩名副司長，因為此舉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長遠規劃有利。劉議員問及 —— (a) 新設財政司副司長將會行使的職能為何，以及把房屋及土地規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政策範疇由政務司司長移轉至財政司司長，當中的相關考慮因素為何；</p> <p>(b) 若架構重組建議未能在2012年7月1日落實，對房屋發展可能會有何影響；及</p> <p>(c) 新一屆政府如何持續現屆政府就促進本港享有明顯優勢的六大產業所作的努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在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將4名局長現時可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至各相關局長；擬議決議案不會將任何法定職能授予兩名新設的副司長；及</p> <p>(b) 房屋事宜與財政司司長相關，因為土地規劃現時屬發展局的政策範疇，而發展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財政司司長一直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則負責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推動六大產業是現行政策的延續，這方面不會受到架構重組建議的影響；然而，若重組工作未能在2012年7月1日或之前落實，則 ——</p> <p>(a) 相關局長的工作及各相關政策局的人手安排便會出現混亂；</p> <p>(b) 關乎長遠房屋策略的工作便不能及早展開；及</p> <p>(c) 新管治團隊的成員便不能在新一屆政府上任後的首3個月內全體就任，確立共同遠景，以及共同安排各項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04 - 00324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余若薇議員問及 ——</p> <p>(a) 因應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而進行法定職能移轉後，受影響的條例數目為何；及</p> <p>(b) 擬設的文化局和科技及通訊局會否獲授予新的法定職能，以推行下屆政府的新政策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涉及的本地法例有117項；及</p> <p>(b) 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只涉及現有法定職能的移轉。</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所有新設或受影響的局長的政策職能。</p> <p>余議員認為，擬設的文化局若只限於行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未能有效履行職責。</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p>
003243 - 00351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質疑，若新設的各局長並不會履行額外的法定職能，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建議大幅增設首長級職位和支援的公務員職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進行統籌工作不一定需要新的法定權力；至於各局長的具體職務及職責，已載述於立法會CB(2)1908/11-12(01)號文件的各附件中。</p>	
003520 - 003813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認為，在有關建議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徵求通過之前，除了在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外，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亦應遵循既定做法，就關乎其政策範疇的人事編制建議進行討論。</p> <p>主席表示，在2012年5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已就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作出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把《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移轉至工商及產業局局長的政策範疇之下，而非新設的運輸及工務局局長。</p> <p>政府當局解釋，東涌吊車被視為旅遊景點，而非公共交通系統的一部分。</p>	
003814 - 004904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p>	<p>吳靄儀議員表示，當局要求議員匆匆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政策事宜，並同時研究有關的法例修訂，但協助討論的大量文件卻不及時發送，對此她表示不滿。</p> <p>吳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在尋求擴大現有行政架構之前，應先闡釋現有架構的不足之處；及</p> <p>(b)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之前，當局應先向各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p>	
004905 - 005812	<p>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國謙議員提問，擬議決議案擬修訂的117項法例，是否只涉及更改公職人員的指定。</p> <p>政府當局澄清 ——</p> <p>(a) 將會修訂的法例應該是111項，而非117項；及</p> <p>(b)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06/11-12(01)至(02)號文件)附件B及C概述在現行法例下哪些法定職能將會由某局長移轉至另一名局長，以及對相關法例作出的文句修訂。</p>	
005813 - 010813	<p>主席 張文光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p>	<p>張文光議員認為 ——</p> <p>(a) 即使政府當局已向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政府當局仍需要就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政策變動和政策職能的重新分配，以及相關的人事編制和財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建議，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p> <p>(b)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職務劃分背後的理據不足，而房屋、土地規劃、運輸及工務等政策範疇，與財政司司長的工作範疇關聯較少；及</p> <p>(c) 他個人傾向支持增設政務司副司長的建議，因為政務司司長的管轄範圍相當廣泛，然而，增設財政司副司長的建議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因為財政司副司長將會負責的職務包括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按照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所載統籌有關的政策制訂和推行工作，以推動香港發展等；這些職務應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執行。</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澄清 ——</p> <p>(a) 房屋及土地供應與財政司司長的工作範疇相關，因為土地拍賣屬公共財政來源；土地規劃屬現時的發展局轄下的政策範疇，而發展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p> <p>(b) 向財政司司長負責的政策局所執行的職能大致上屬可帶來政府收入的範疇；</p> <p>(c)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個別職級和政策局局長之間的月薪現時各有3.5%的差距；</p> <p>(d) 根據目前的建議，擬設的副司長職級，排序應在律政司司長與局長之間，而副司長的薪金應訂於律政司司長與局長薪金的中間；至於副司長職級的附帶福利，則與司長職級的附帶福利看齊，但不獲提供官邸；及</p> <p>(e) 擬設的財政司副司長職位將有助與中央及省級的內地當局加強合作，以及協調制訂和推行有關經濟發展及產業發展的政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14 - 011646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新一屆政府應可自由制訂政府總部的架構，使候任行政長官能更有效實踐其承諾的政策目標及重點措施。</p> <p>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列出只涉及更改公職人員的職稱的法例修訂。</p> <p>政府當局澄清，隨立法會CB(3)735/11-12號文件送交議員的決議案擬稿中，載有4個有關法定職能的附表。</p>	
011647 - 01224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下述各項——</p> <p>(a) 在擬議的政府新架構中，所設的層級有何理據；及</p> <p>(b) 在擬設的新架構中，各層級的政治委任官員如何對其工作表現負責。</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p> <p>(a) 要擬訂一份巨細無遺的清單，列出所有加強政治委任官員問責的措施，實在極之困難；及</p> <p>(b) 社會可以進一步討論如何改善政治委任制度。</p>	
012249 - 01301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兩名副司長會向誰人負責，她並建議兩名副司長應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以免在決策過程中出現樽頸。</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p> <p>(a) 政務司副司長專責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發展人力資源，滿足香港經濟社會各領域的需要。具體工作包括人力規劃，減少人力資源錯配；提升教育水平及文化素養；為人口老化作準備，策劃醫療及養老服務、退休保障；制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青年和兒童政策；規劃福利服務等；及</p> <p>(b) 政務司司長將更專注於需要較長遠規劃的跨範疇政策事宜，例如處理貧窮問題及推動可持續發展。</p>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向副司長負責的政策局，在政府架構中的地位可能會遭到削弱。</p>	
013019 - 0136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劉慧卿議員要求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提供文件，說明政治委任制度的檢討，以及說明應否為政治委任官員引入一套獎懲機制，使他們承擔不同程度的政治責任。</p> <p>劉議員認為，當局應清楚列明按建議重組政府總部架構後，各局長和副司長的具體職務及職責。</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p> <p>(a) 要就所有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說明提供一份詳盡無遺的清單，實在頗為困難。在2012年5月21日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參閱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旨在包含當中的大原則；</p> <p>(b) 有關為政治委任官員引入獎懲機制的建議，須徵詢現屆政府的意見。</p>	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
013643 - 01422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梁國雄議員詢問下述事項——</p> <p>(a) 當局會否檢討公務員服務外判的安排；及</p> <p>(b) 新任行政長官在提供高齡津貼、單身人士公屋和退休保障等方面，將採取何種具體措施，以改善民生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26 - 01485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吳靄儀議員表示，擬議決議案不單涉及相關公職人員職稱的更改，同時亦涉及相關法例背後政策的根本變動；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政策變動和政策職能重新分配的建議之前，難以着手研究法例修訂中的條文字句。</p> <p>吳議員要求就將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擬備標明文本索引。</p> <p>吳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會對政府架構帶來重大變動，而增設管理層級的建議亦會造成官僚化。</p> <p>吳議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p> <p>(a) 副司長將會負責的高層次政治工作為何，以及這些工作會否包括與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進行聯絡；</p> <p>(b) 聘請政治助理的新安排；及</p> <p>(c) 政治助理與公務員之間的工作關係。</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d)段)</p>
014852 - 015252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吳靄儀議員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p> <p>(a) 候任行政長官曾強調，有需要在各層次上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p> <p>(b) 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職務廣泛，其中包括分擔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參加外國國家慶典活動和外交聯繫的職責；改善行政當局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以及在政策制訂階段加強與政黨的溝通；</p> <p>(c) 重組建議不會對政治助理與公務員之間的工作關係帶來任何改變；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候任行政長官曾強調，新一屆政府需要面對羣眾，因此預料政治助理在公眾場合將更為活躍和突出。有鑒於此，聘請政治助理時的甄選準則，會着重抱負、承擔、政治能力，甚至情緒智商，而非學歷。擬議新安排讓政府在聘請合適人才出任政治助理職位時，可更為靈活。</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答允就副司長須擔任的工作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d)段)</p>
015253 - 015806	<p>主席 李永達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p>	<p>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仍未就架構重組建議定下立場。</p> <p>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治委任官員如何對其決策和表現負責，並解釋建議的獎懲機制。</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p>
015807 - 020504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p>	<p>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必須接納整套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還是可以接納其中部分建議。</p> <p>余議員認為，鑒於重組建議涉及大量增設極高級的職位，政府當局應詳細闡釋現有行政架構的不足之處，為擬議的變動提出理據。</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下屆政府的目標，是爭取立法會批准整套架構重組建議，以便任命新一屆管治團隊，並方便處理相關事宜。</p>	
020505 - 020809	<p>主席 張文光議員</p>	<p>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p> <p>(a) 擬議政府架構層級的理據；</p> <p>(b) 對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擬作的改動，理據為何；</p> <p>(c) 會否參照201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結果而進一步調整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建議現金薪酬；及</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e)段)</p> <p>(參閱會議紀要第3(f)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建議為下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設立的獎懲機制，可否納入他們的僱傭合約內。	(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
020810 - 020819	主席	延長會議時間	
020820 - 02094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須對梁國雄議員就下述事宜所提出的疑問作出回應：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對"財政司司長"的提述可指財政司司長，亦可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3(g)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1日